关于进一步推动天津市科协所属学会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和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中国科协、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中国科协学会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天津市《关于加强新时代科协工作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20〕8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7〕8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推动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创新发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学会是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科技社团，是党和政府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科技强国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将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新时期的学会工作，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坚持走中国特色科技社团发展道路，聚焦保持和增强科技社团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规范管理，深化培育一流学会、一流科技期刊和一流学术品牌，持续打造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学术组织，不断提升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质量和效能，把广大科技工作者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建设具有广泛学术影响力、会员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创新发展力的现代科技社团，助力天津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

二、强化创新导向，激发创造活力

1.强化学术引领。引导学会和科技工作者围绕重大课题、前沿领域和核心技术攻关等，举办专业性、国际化、高水平，梯次多级、规模多种、形式多样，具有鲜明学科特色的学术交流活动。制定市科协学术项目资助支持规范和分级标准，持续开展“两院院士学术活动”“天津青年科学家论坛”“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培育计划”等品牌学术活动。支持学会强化对科技工作者创新方向的引领，鼓励科技工作者潜心基础性研究，攻克核心关键技术和“卡脖子”难题。鼓励学会培育精品科技期刊，提高科技期刊数字化、国际化水平及其影响力。

2.促进科技经济深度融合。服务“科创中国”天津试点城市体系建设，建立专业化科技服务团(队)，配合全国学会精准对接园区企业需求，聚焦产业发展和生产实际问题，开展定制化、专业化的科技志愿服务和技术转化服务，助力企业技术水平提升和提质增效。支持学会协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服务中介等，建设骨干企业牵头的各类协同创新组织，探索“产学研用金管服”协同创新模式，强化组织赋能，打造跨界融合的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学会将科技成果和服务功能上线“科创中国”平台，汇聚创新资源，建设具有天津特色的技术服务渠道。

3.建设科技创新智库。发挥学会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畅通科技工作者建言献策渠道，建设高水平科技智库，提升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水平。立足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等重大国家战略，以及与科技发展相关的重大项目和关键问题，围绕“十四五”时期市委市政府的重大部署、目标任务和主攻方向，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学科，发挥学会优势和特长，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跨行业、深层次的调查研究，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和可行性建议，不断提高建言献策的质量与水平。加强学术交流成果的运用，将有价值的学术交流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建议。

4.开展全域科普行动。压实学会科普工作责任，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围绕“衣食住行、业教保医”等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开展常态化科普活动，让人民群众共享科技创新成果。围绕重大科技事件、科研成果、社会热点等，邀请有影响力的科学家和社会公众人物，开展应急科普和科学辟谣，及时发声、权威解读。加大科普教育工作力度，增强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意识和服务能力。开发和推广优质科普资源，组织志愿服务队，深入学校、乡村、社区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5.服务科技人才成长。支持学会按照有关政策设立具有公信力的科学技术奖项，严格材料审查和评选程序，合理设置奖项数量和获奖比例，不违规收取任何费用。支持学会搭建人才成长平台，面向会员开展科技评价，推选举荐天津市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天津青年科技奖等人选进入学会理事会。鼓励学会有序承接科技成果评价、机构评估、人才评选、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项举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6.弘扬科学家精神。鼓励学会组建科学家精神宣讲团，建设科学家精神培育基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科学文化建设，选树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持续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对学术歧视、学术不端行为及时发声，维护学术界共同利益，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积极参与中国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最美科技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等活动，将传承、培育、弘扬科学家精神融入经常性业务活动。

7.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畅通我市科技工作者与中外科学家交流交往渠道，依照有关规定支持学会“引进来”，积极发展港澳台会员和外籍会员，探索吸纳港澳台及海外知华友华科学家在学会任职，推动国际科技组织在津设立分支机构、实体化运行。支持学会“走出去”，鼓励科技工作者在国际学术组织和全国学会任职履职，积极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与国际同行“交朋友、结对子”。支持学会对接国际资源，举办国际性高端学术会议，密切人才双向交流，推动建设招才引智信息库，为我市引进海外人才作贡献。

8.提升学会发展能力。加大对学会举办的学术和科普活动的支持力度，加大对先进学会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的典型事迹宣传工作力度，营造重视学会、关心学会、培育学会的良好氛围。通过转移政府职能、给予项目资助、推进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学会创新发展。加大对学会工作者的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推动建立常态化教育培训工作机制，突出培训重点，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学会工作人员素质水平。按照“一会一策”原则,引导基础学科、交叉学科类学会服务学科发展，角逐学术前沿；引导工程与产业应用类学会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引导农机、农业类学会聚焦“三农”问题，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引导医护类学会服务疾病预防和人民生命健康。支持学会参与社会竞争，通过收入方式多元化来提高筹资能力，有效解决活动和发展资金短缺问题。

三、加强规范管理，提升治理能力

9.加强学会党建引领。加强功能型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依法依规依章自治相统一，深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推行理事会党组织与学会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鼓励学会结合实际开展“特色党日”活动，推进学会党建工作全面“有效覆盖”。发挥学会党组织引领保障作用，前置做好政治把关，重点审查学会年度工作计划、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奖项评选和人才举荐等事项。深入实施“党建强会计划”，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促进创新发展的新模式、新途径、新做法。

10.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强化学会依章办会意识，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监事）、办事机构等制度，完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的运行机制，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优化学会理事会人员构成，扩大理事会中基层一线和中青年人员比例。支持学会将政治意识强、学术水平高、群众基础好、能引领学会事业发展的业内专家和实务工作者选为主要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职业化建设，推行秘书长全职化履职、专职化聘任、常态化考核，打造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实体化办事机构。

11.规范学会日常运行。加强学会组织建设，规范设立理事会、监事会，推进办事机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动态考核。优化学会人、财、物、活动等方面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学会理事长（会长）、党支部书记年度履职报告制度，社团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学会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学会日常工作运行的透明度,主动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12.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加强学会分支机构建设，根据自身管理服务能力和业务活动需要，在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经过内部民主程序依法依规设立分支机构，避免过多过滥，一般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健全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分支机构日常管理和动态考核。及时调整、清理问题突出、长期不开展活动、不发挥作用的分支机构。

13.规范开展业务活动。开展论坛、研讨会等业务活动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民主决策和备案程序。作为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开展的业务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活动全过程监管，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会员或者参加人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学会经费收支管理，按照规定进行经营服务性收费备案。在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合作、接受境外捐赠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外事管理规定。

14.把好意识形态关。建立健全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履行有关活动和相关平台的审核把关，严把入口关、过程关、宣传关、处置关和问责关,确保正确舆论导向和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学会举办论坛、讲坛、讲座、报告会和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以及会刊、期刊、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客户端等网络宣传阵地的管理引导，加强对学会活动意识形态问题的分析研判和纠正处理。

15.规范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要坚持面向基层、注重实效，坚持非营利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经批准，不得以天津市名义举办或参与举办以行业、学科、学术成果，以及专业领域的集体或个人为评选对象的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举办评比表彰活动。

16.扩大学会组织覆盖面。推动在新兴科技领域建立学会组织，培育创建一批面向学术前沿和社会需求的学会，分类建设理、工、农、医、综合交叉类学会联合体，赋能各成员学会创新发展。引导各区科协加强区级学会建设。鼓励市级科技社团加入市科协成为团体会员。支持学会拓宽工作网络，加强与区科协、区级学会间的联系合作。实施“会员倍增计划”，重点发展、动态管理与服务个人会员。根据会员需求的种类多样、层次多元，精准开展不同类型的服务活动。扩大对高层次人才、青年科技人才、企业科技人才、非公领域科技工作者、高校学生等的联系吸纳。

四、加强工作协调，做好组织保障

17.强化统筹协调。市科协与市民政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会商，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制约学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问题。市科协结合学会管理实际情况，有效落实业务主管单位的管理监督职责。市民政局加强学会成立登记、年检年报、规范指导和执法监管等学会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学会违法违规行为，对长期不开展活动、违法情节严重的学会进行清理，市科协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各区科协组织和民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本级学会管理协调机制,细化配套措施,确保责任落实。鼓励各区因地制宜发展区级学会。

18.完善评价导向。建立健全学会评估体系、标准和机制，将学会创新发展成效和规范管理情况作为重要评估指标，把评估结果作为支持优秀学会创新发展的重要依据，在学术引领、智库支撑、科学普及、产学研融合、国际化发展等方面，推动建设一批一流学会。

19.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学会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整治各类违法行为。强化对学会主要负责人的资格审查、考察和监督管理。依法取缔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学会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清理长期不活动的“休眠学会”。